

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1年12月31日勞福三字第0910068699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績優勞工志工：領有勞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工作，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二、資深勞工志工：領有勞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工作，服務年資滿十年或二十年，無不良紀錄或重大過失，且未曾獲頒同等次資深勞工志工獎章者。

三、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經勞工行政機關輔導成立滿二年，實際從事勞工事務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績效卓著之志願服務團隊。

經政府登記立案滿二年，以增進公益為目的且實際從事有關勞工事務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績效卓著之志願服務團體。

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內成立滿二年，以增進公益為目的且實際從事勞工事務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績效卓著之志願服務團隊。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服務績效優良或績效卓著係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對遭逢職業災害、重大疾病或急難之勞工及其家屬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者。
- 二、參與事業單位或勞工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單位各類教育進修、公益活動，提供人力支援，熱心奉獻，對促進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增加勞工就業機會、提昇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事項有助益者。
- 三、為勞工育樂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提供定時定點行政支援與諮詢服務，負責盡職者。
- 四、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考核，服務績效優良者。
- 五、其他具有勞工事務服務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每二年辦理一次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公告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工事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符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填具推薦書表(附表一、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前條公告申請期間內報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前項獲選拔為績優勞工志工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由本會公開表揚之。

第六條 績優勞工志工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金牌獎：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二、銀牌獎：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三、銅牌獎：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第七條 志願服務團隊經評定為績效卓著者，頒予獎牌一面。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工事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所轄地區志工符合第二條第二款條件者，填具推薦書表(附表三)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於第四條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報本會審核通過後，公開表揚之。

前項獎勵等次如下：

- 一、服務滿二十年之資深勞工志工，頒予金質獎章。
- 二、服務滿十年之資深勞工志工，頒予銀質獎章。

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所定同等次獎項之頒予，每人以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

第七條所定經評定為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不得連續推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